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总第23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1号 .....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1号 .....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5号 .....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号 .....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7号 .....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10号 .....	(11)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 博山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环境治理成果，保护“淄博蓝”，继续在全区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积极引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开展我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坚决打击整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减轻空气污染，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文明、安全、宜居生态环境。

### 二、区域划定

1. 禁放区域。城区北至北山路，西至西过境路，南至南过境路（包括青龙山站点1公里范围内），东至张博路-珑山路（夏家庄段）-东外环-荆山中路-五岭路-执信路-文姜路（窑厂段）-石碳坞西路，以上范围内全年全域禁放。

2. 不在禁放区域的镇、街道农村区域实行限制燃放，春节期间除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正月十五以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3. 特定禁放区域

（1）重要物资仓库、重要军事设施、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邮政等重要单位；

（2）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高压电线，变压器，变电所，存有机动车的停车场，生产、经营、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3）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输变电设施及水、电、燃油、热力供应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4）机关、学校、医院、老年休养场所、幼儿园、宗教活动场所等；

（5）车站、商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6）楼顶、走廊、楼道、阳台、窗口等；

（7）林地、绿地、苗圃等禁止烟火的区域；

（8）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

（9）文物保护单位及风景名胜区、历史建筑、博物馆、档案馆。

### 三、落实责任分工

(一) 区委宣传部：负责各级文明单位的宣传教育、督导考核，签订承诺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大造声势，宣传《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倡议书》；组织、协调新闻记者及媒体对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部署及各单位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开展情况等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规燃放案例进行曝光，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禁限放宣传工作。同时邀请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影响力的企业负责人、物业公司代表、中小学校长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在媒体承诺发言，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二) 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禁限放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刑事、治安案件，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三)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面禁止在城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严格控制城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依法取缔未经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批发场所、销售网点。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建立非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登记、受理、查处。

(四) 区民政局：负责受理举行婚庆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报备工作，负责做好结婚登记人员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工作。

(五)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对申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教育工作；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库（点）要坚决予以取缔。

(六) 区卫计局：负责收集并详细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负责各医院特殊区域内的禁放工作。

(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取缔兜售烟花爆竹流动摊点，依法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损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积极配合开展禁限放宣传工作。在办理户外商业活动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八)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中、小学生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教育工作。

(九)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交、出租车禁限放宣传工作；加强长途客车站的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站。

(十) 区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服务对象区域内的禁限放宣传工作，及时制止、举报、报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取证、协助公安机关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 区环保分局：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开展禁限放工作。重要时间节点加大空气质量监测力度，排名通报各镇、街道该时间段的空气质量指数。配合各镇、街道开展企业的禁限放宣传、监督工作。

(十二)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领导、具体落实本辖区的禁限放工作，制定禁限放工作方案（镇政府驻地禁放）；贯彻落实区禁限放工作部署；建立并落实本辖区相关单位、网格员履行禁限放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组织辖区内公安、安监、环保、城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各镇、街道要积极做好本区域内禁限放宣传工作，制定细化宣传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广泛开展社区宣传，在小区各出入口、通告栏、宣传栏内张贴公告，将禁限放宣传覆盖社区商户、家庭；配合公安机关、宣传部门开展重点宣传，劝导和制止违规燃放行为。要广泛开展重点部位宣传，在宾馆

酒店、建筑工地、影剧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医院、殡仪馆、公共墓地、婚姻登记、婚庆公司、汽车销售门店等重点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禁燃放宣传工作。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禁燃放规定和相关知识，与个人签订禁燃放承诺书。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禁燃放规定。

（二）层层落实责任。各镇、街道要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签订禁燃放责任书，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饭店、商场、市场等签订禁燃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履行禁燃放职责，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后，要及时制止、劝阻燃放，确保禁燃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开展堵源截流。区公安、安监、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批发市场、商业门面进行清查，打击非法购销烟花爆竹行为。

（四）依法严厉打击。一是设立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 12345。二是区公安分局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严厉处罚，起到震慑作用。三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行为的查

处。四是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要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吊销违法违规单位的营业执照。五是区安监局强化对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查处。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维护我区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燃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燃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烟花爆竹禁燃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燃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层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为确保禁燃放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工作开展迟缓、公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燃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第一条 为巩固环境治理成果，保护“淄博蓝”，继续在全区开展烟花爆竹禁燃放工作。坚持“积极引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坚决打击整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减轻空气污染，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文明、

安全、宜居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通告。

第二条 城区下列区域内全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北至北山路，西至西过境路，南至南过境路（包括青龙山站点1公里范围内），东至张博路-珑山路（夏家庄段）-东外环-荆山中路-五岭路-执信路-文姜路（窑厂段）-石碳坞西路。

第三条 不在禁放区域的镇、街道农村区域实行限制燃放，除春节期间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正月十五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第四条 特定禁放区域

（1）重要物资仓库、重要军事设施、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邮政等重要单位；

（2）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高压电线，变压器，变电所，存有机动车的停车场，生产、经营、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3）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输变电设施及水、电、燃油、热力供应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4）机关、学校、医院、老年休养场所、幼儿园、宗教活动场所等；

（5）车站、商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6）楼顶、走廊、楼道、阳台、窗口等；

（7）林地、绿地、苗圃等禁止烟火的区域；

（8）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

（9）文物保护单位及风景名胜区、历史建筑、博物馆、档案馆。

第五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区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区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举报电话:12345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1号）有关要求，加强全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由区司法局梳理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编制清单；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统一公布，6月底前完成。未列入清单的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对党委、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等，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

## 二、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及职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明确专门工作科室和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各单位要于2019年3月底前，将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审核科室、联系方式、责任人报区司

法局。

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单位审核科室审核，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区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还应报区司法局进行审核，由区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登记。

## 三、严格合法性审核范围和标准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办发〔2018〕115号、鲁政办发〔2019〕5号文件确定的审核范围和审核标准，将所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从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严格审核。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从严把握审核标准，完善审核工作程序，提高审核质量。未经合法性审核不得提交会议作出决策。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人事任免通知、商洽性工作函、工作表彰奖惩通报、请示报告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通知等，均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 四、规范合法性审核程序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须经区政府办公室核定稿件并开具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通知单后，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同时报送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报送材料要形成目录。通过专家论证、组织听证的，还应报送书面记录材料。未经合法性审核的，区政府办公室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科室进行审核，并应出具审核意见，存档备查。

#### 五、强化合法性审核指导监督

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监督，强化检查考评，坚持平时检查和

年终考评相结合，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区司法局要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统计分析制度，注重调查研究，通过个别指导和专题培训研究解决合法性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合法性审核工作重视程度不高、问题突出的提出整改意见，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问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博政办字〔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62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我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526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和农村五保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城市低保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低保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2019年1月至4月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阶段。为切实做好我区的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普查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我区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开展的一次经济普查。开展好这次经济普查，对更加精准地掌握全区经济发展情况，更加深刻地认识区情区力，科学指导全区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把经济普查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高度重视，强化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安排专人负责配合普查登记工作，及时准确填报普查数据，一级抓一级，形成条块结合、梯次管理的组织结构，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 二、持续搞好普查宣传动员

普查登记是体现普查成果的关键环节，各级普查机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宣传，要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优势，综合利用新媒体渠道宣传经济普查，通过电子屏幕、宣传栏、“两微一端”以及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全方位、多手段、立体化搞好宣传发动，让普查对象了解普查、理解普查、

支持普查、配合普查，让经济普查家喻户晓，为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三、精心组织好普查入户登记

普查登记的工作目标是，既要确保已核查到的单位全部入户登记，又要将新发现的遗漏单位及时纳入普查登记范围。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普查登记工作流程和路线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普查登记，把握好登记节奏，控制好登记质量，保质保量完成普查登记任务。普查登记期间，各级普查机构要深入普查第一线督导登记工作，尤其要关注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及时帮助解决登记中遇到的问题，做到指导到位、审核到位、质量控制到位。

各部门单位要搞好管辖范围内单位的普查登记和数据审核工作。按照“管行业即要管发展，管发展即要管统计”的工作思路，发挥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化解入户难、取数难的问题。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最大限度利用部门行政记录优势，指导普查对象做好指标填报，并以这次经济普查为契机，全面摸清行业发展现状，真实掌握行业发展水平，找准行业发展短板，制定有针对性的行业发展措施，推动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继续开展单位查遗补漏工作。要按照“普查登记不结束、单位查遗补漏就不结束”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千方百计查遗补漏。同时，结合地毯式普查登记，进一步查

找核查阶段的遗漏单位和个体户，尤其是重点区域、写字楼、单位内租赁经营单位，确保普查对象应普尽普。

### 三、依法开展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及大个体户建账指导力度，进一

步完善财务账目，确保数出有据，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保密规定，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绝不能失信于民、失信于社会。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 博山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57号）要求，为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重点。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三）主要目标。

第一步优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省、市、区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2019年1月底前完成清欠（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提前完成），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

第二步着力清理：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各镇、街道和企业制定详细清偿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

## 二、主要措施

（一）抓紧组织清欠。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财政局要组织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府及其部门拖欠民营企业排查和建立台账工作，负责全区各级政府欠款等有关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和建立台账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镇办及村和辖区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和建立台账工作。各部门要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步骤和时间表，稳步推进清欠工作，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抓紧化解，有条件的地方要优先安排偿还。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带头认真清欠，将应付未付账款限时清零。（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财政局）

（二）严防新增拖欠。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强政策支持。区财政局对拖欠不还的下级地方政府，要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

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下级政府，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博山银监办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博山银监办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针对各领域的突出问题，相关单位要制定出台加强政策支持的具体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博山银监办）

（四）完善长效机制。研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有关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有关部门）

### 三、落实责任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协调，落实目标责任制。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清欠工作负总责，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镇、街道清欠工作的督促指导。区审计局要加大对有关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区政府将对清欠工作进行抽查。

各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博山银监办要提出具体措施，于1月16日前反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针对清欠过程中的做法和问题加强研究分析，及时进行梳理总结，于2019年1月20日前将阶段性进展情况的书面材料反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镇、街道，区财政局自本周起到2019年1月20日，每周三上午10:00前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见附件）及清欠工作情况（包括清欠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关的解决措施等）；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情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报区政府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请各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博山银监办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人员名单于1月16日前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赵虹，电话：4181982，传真：4180090，邮箱：[bsjxjyjk@zb.shandong.cn](mailto:bsjxjyjk@zb.shandong.cn)）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

# 附件

##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拖欠账款合计	其中：（一） 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两款一金				（三）财政已下达 资金预算或调剂 解决资金渠道的 欠款	（四）保留入库 的PPP项目到期 应付合同款	（五）被叫停PPP 和政府购买项目且 已形成工作量等欠 款
			1. 工程款	其中：涉及民生 安全工程款	2. 物资 采购款	3. 保证金			
一、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列入2019年底 前清偿的余额								
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其中：列入2019年底 前清偿的余额								
其中：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注： 1. 报送时间：自本周起到2019年1月20日，每周二下午3:00前盖章传真至区工信局。

2. 填报要求：填报时，如某项目尚未统计，则不填；如没有偿还金额或该项目不存在，则填0。

3. 相关指标解释：（1）已偿还金额是指自国办电通知印发（2018年11月29日）后偿还的欠款合计，剩余拖欠金额是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该项欠款金额；（2）剩余金额是指自截至填报当日的各项欠款剩余金额；（3）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的加总，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2019年1月15日印发）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 专项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博山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负责美丽村居建设工作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成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整体推动,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现将专项组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一、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成员名单

**组长:** 聂玉彬(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黄向军(副区长)

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  
局长)

**成员:** 孙荣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建强(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

郑志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伟(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谢金铸(区规划分局局长)

边 胜(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韩立霞(区扶贫办主任)

## 二、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主任:**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员:** 任鸿星(池上镇镇长)

边 胜(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 欣(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主任)

翟 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

王光亮(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涛(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岳继国(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穆 静(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副主任)

专项组下设推进办公室,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李栋同志任推进办公室主任。专项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专项组、工作专班成员调整事宜由推进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